

2018-2022 年
山西省养老服务政策汇编

山西省民政厅养老服务处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法律、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山西省康养产业促进条例》

养老服务财政补助政策：

——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政策：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民办养老机构贷款贴息补贴

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支持

公办养老机构能力提升专项支持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扶持政策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政策：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一次性建设补助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运营补贴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床位补贴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政策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1251”工程奖补政策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康养产业项目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贷款贴息政策

——新增限上养老企业一次性奖励政策

——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

——养老服务纾困补贴政策

——养老服务金融扶持政策

——养老服务税费减免等政策

——养老服务其他扶持政策

法律、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018 年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是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根据宪法而制定的。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0 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最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全文包括总则、家庭赡养与扶养、社会保障、社会服务、社会优待、宜居环境、参与社会发展、法律责任、附则共九章八十五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保障老年人依法享有的权益。

老年人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有享受社会服务和社会优待的权利，有参与社会发展和共享发展成果的权利。

禁止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第四条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是国家的一项长期战略任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采取措施，健全保障老年人权益的各项制度，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的条件，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第五条 国家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对老年人的保障水平。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倡导全社会优待老年人。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并鼓励社会各方面投入，使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国务院制定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第七条 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

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提倡、鼓励义务为老年人服务。

第八条 国家进行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

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敬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活动，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青少年组织、学校和幼儿园应当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敬老、养老、助老的道德教育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

广播、电影、电视、报刊、网络等应当反映老年人的生活，开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宣传，为老年人服务。

第九条 国家支持老龄科学研究，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对参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老年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一条 老年人应当遵纪守法，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每年农历九月初九为老年节。

第二章家庭赡养与扶养

第十三条 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家庭成员应当尊重、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第十四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

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第十五条 赡养人应当使患病的老年人及时得到治疗和护理；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赡养人应当承担照料责任；不能亲自照料的，可以按照老年人的意愿委托他人或者养老机构等照料。

第十六条 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不得强迫老年人居住或者迁居条件低劣的房屋。

老年人自有的或者承租的住房，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不得擅自改变产权关系或者租赁关系。

老年人自有的住房，赡养人有维修的义务。

第十七条 赡养人有义务耕种或者委托他人耕种老年人承包的田地，照管或者委托他人照管老年人的林木和牲畜等，收益归老年人所有。

第十八条 家庭成员应当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不得忽视、冷落老年人。

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的权利。

第十九条 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

绝履行赡养义务。

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等权利。

赡养人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

第二十条 经老年人同意，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赡养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和老年人的意愿。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所在单位监督协议的履行。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第二十二条 老年人对个人的财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不得以窃取、骗取、强行索取等方式侵犯老年人的财产权益。

老年人有依法继承父母、配偶、子女或者其他亲属遗产的权利，有接受赠与的权利。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侵占、抢夺、转移、隐匿或者损毁应当由老年人继承或者接受赠与的财产。

老年人以遗嘱处分财产，应当依法为老年配偶保留必要的份额。

第二十三条 老年人与配偶有相互扶养的义务。

由兄、姐扶养的弟、妹成年后，有负担能力的，对年老无赡养人的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义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所在单位应当督促其履行。

第二十五条 禁止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第二十六条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年人，可以在近亲属或者其他与自己关系密切、愿意承担监护责任的个人、组织中协商确定自己的监护人。监护人在老年人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法承担监护责任。

老年人未事先确定监护人的，其丧失或者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时，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确定监护人。

第二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者就近居住，为老年人随配偶或者赡养人迁徙提供条件，为家庭成员照料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三章 社会保障

第二十八条 国家通过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第二十九条 国家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保障老年人的基本医疗需要。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有关部门制定医疗保险办法，应当对老年人给予照顾。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实施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等住房保障制度或者进行危旧房屋改造时，应当优先照顾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

第三十四条 老年人依法享有的养老金、医疗待遇和其他待遇应当得到保障，有关机构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不得克扣、拖欠或者挪用。

国家根据经济发展以及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

情况，适时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老年人提供物质帮助。

第三十六条 老年人可以与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养老机构等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议或者其他扶助协议。

负有扶养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按照遗赠扶养协议，承担该老年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第四章 社会服务

第三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乡社区养老服务，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多种形式的服务。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城乡社区配套设施建设规划，建立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体育活动、日间照料、疾病护理与康复等服务设施和网点，就近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发扬邻里互助的传统，提倡邻里间关心、帮助有困难的老年人。

鼓励慈善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服务。倡导老年人互助

服务。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老年人服务需求，逐步增加对养老服务的投入。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在财政、税费、土地、融资等方面采取措施，鼓励、扶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老年人日间照料、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设施。

第四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老年人口比例及分布情况，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

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

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用途。

第四十一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应当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质量和养老服务职业等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机构分类管理和养老服务评估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规范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

记。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调查养老机构涉嫌违法的行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4〕。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并依照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有关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第四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制度，依法规范用工，促进从业人员劳动报酬合理增长，发展专职、兼职和志愿者相结合的养老服务队伍。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设置相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培养养老服务专业人才。

第四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接受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害老年人的权益。

第四十九条 国家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鼓励保险公司承保责任保险。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规划，将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常见病预防等纳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鼓励为老年人提供保健、护理、临终关怀等服务。

国家鼓励医疗机构开设针对老年病的专科或者门诊。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开展老年人的健康服务和疾病防治工作。

第五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老年医学的研究和人才培养，提高老年病的预防、治疗、科研水平，促进老年病的早期发现、诊断和治疗。

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开展各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普及老年保健知识，增强老年人自我保健意识。

第五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老龄产业，将老龄产业列入国家扶持行业目录。扶持和引导企业开发、生产、经营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用品和提供相关的服务。

第五章 社会优待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制定优待老年人的办法，逐步提高优待水平。

对常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外埠老年人给予同等优待。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为老年人及时、便利地领取养老金、结算医疗费和享受其他物质帮助提供条件。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房屋权属关系变更、户口迁移等涉及老年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就办理事项是否为老年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进行询问，并依法优先办理。

第五十六条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缓交、减交或者免交；需要获得律师帮助，但无力支付律师费用的，可以获得法律援助。

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免费或者优惠服务。

第五十七条 医疗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对老年人就医予以优先。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为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开展巡回医疗、护理、康复、免费体检等服务。

提倡为老年人义诊。

第五十八条 提倡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行业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

城市公共交通、公路、铁路、水路和航空客运，应当为

老年人提供优待和照顾。

第五十九条 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影剧院、体育场馆、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应当对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六十条 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

第六章 宜居环境

第六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推进宜居环境建设，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利和舒适的环境。

第六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制定城乡规划时，应当根据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老年人口分布和老年人的特点，统筹考虑适合老年人的公共基础设施、生活服务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文化体育设施建设。

第六十三条 国家制定和完善涉及老年人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运行、维护、管理等环节加强相关标准的实施与监督。

第六十四条 国家制定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新建、改建和扩建道路、公共交通设施、建筑物、居住区等，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优先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

无障碍设施的所有人和管理人应当保障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第六十五条 国家推动老年宜居社区建设，引导、支持老年宜居住宅的开发，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设施的改造，为老年人创造无障碍居住环境。

第七章 参与社会发展

第六十六条 国家和社会应当重视、珍惜老年人的知识、技能、经验和优良品德，发挥老年人的专长和作用，保障老年人参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

第六十七条 老年人可以通过老年人组织，开展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六十八条 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涉及老年人权益重大问题的，应当听取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的意见。

老年人和老年人组织有权向国家机关提出老年人权益保障、老龄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六十九条 国家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根据社会需要和可能，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量力的情况下，从事下列活动：

对青少年和儿童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艰苦奋斗等优良传统教育；

传授文化和科技知识；

提供咨询服务；

依法参与科技开发和应用；

依法从事经营和生产活动；

参加志愿服务、兴办社会公益事业；
参与维护社会治安、协助调解民间纠纷；
参加其他社会活动。

第七十条 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老年人从事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第七十一条 老年人有继续受教育的权利。

国家发展老年教育，把老年教育纳入终身教育体系，鼓励社会办好各类老年学校。

各级人民政府对老年教育应当加强领导，统一规划，加大投入。

第七十二条 国家和社会采取措施，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害人或者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处理，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和有关部门，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应当依法及时受理，不得推诿、拖延。

第七十四条 不履行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职责的部门或者组织，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致使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老年人与家庭成员因赡养、扶养或者住房、财产等发生纠纷,可以申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进行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组织调解前款纠纷时,应当通过说服、疏导等方式化解矛盾和纠纷;对有过错的家庭成员,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人民法院对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或者扶养费的申请,可以依法裁定先予执行。

第七十六条 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虐待老年人或者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由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家庭成员盗窃、诈骗、抢夺、侵占、勒索、故意损毁老年人财物,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侮辱、诽谤老年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九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对养老机构负有管理和监督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不按规定履行优待老年人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八十二条 涉及老年人的工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无障碍设施所有人、管理人未尽到维护和管理职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有关单位、个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附则

第八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风俗习惯的具体情况，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

第八十四条 本法施行前设立的养老机构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应当限期整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

第八十五条 本法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6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养老机构的管理，促进养老服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养老机构是指依法办理登记，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 10 张以上的机构。

养老机构包括营利性养老机构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四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服务活动。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收住老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及其代理人应当遵守养老机构的规章制度，维护养老机构正常服务秩序。

第六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孤寡、失能、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可以采取委托管理、租赁经

营等方式，交由社会力量运营管理。

第七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措施，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兴办、运营养老机构。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为养老机构提供捐赠和志愿服务。

第八条 鼓励养老机构加入养老服务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第二章 备案办理

第九条 设立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设立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

第十条 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备案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养老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息等；

- (二) 服务场所权属;
- (三) 养老床位数量;
- (四) 服务设施面积;
- (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网上备案。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收到养老机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回执；材料不齐全的，应当指导养老机构补正。

第十三条 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登记事项，或者变更服务场所权属、养老床位数量、服务设施面积等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养老机构在原备案机关辖区内变更服务场所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营利性养老机构跨原备案机关辖区变更服务场所的，应当及时向变更后的服务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备案。

第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备案事项及流程、材料清单等信息。

民政部门应当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机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第三章 服务规范

第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

的身心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

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

养老机构确定或者变更老年人照料护理等级，应当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同意。

第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服务协议一般包括下列条款：

（一）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

（二）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和紧急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

（三）照料护理等级和服务内容、服务方式；

（四）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

（五）服务期限和场所；

（六）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

（七）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时老年人安置方式；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

（九）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按照服务协议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饮食、起居、清洁、卫生等生活照料服务。

养老机构应当提供符合老年人住宿条件的居住用房，并

配备适合老年人安全保护要求的设施、设备及用具，定期对老年人的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

养老机构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食品安全要求、适宜老年人食用、有利于老年人营养平衡、符合民族风俗习惯。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开展日常保健知识宣传，做好疾病预防工作。养老机构在老年人突发危重疾病时，应当及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并通知其紧急联系人。

养老机构可以通过设立医疗机构或者采取与周边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为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养老机构设立医疗机构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配合实施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

养老机构发现老年人为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的，应当依照精神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根据需要提供为老年人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第二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当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教育、体育、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养老机构开展文化、教育、体育、娱乐活动时，应当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家庭成员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提供便利，为老年人联系家庭成员提供帮助。

第二十四条 鼓励养老机构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或者上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助洁等服务。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消防、食品、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

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应当配备与服务 and 运营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依法与其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定期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养老机构中从事医疗、康复、消防等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养老护理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建立健全体现职业技能等级等因素的薪酬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照其登记类型、经营性质、运营方式、设施设备条件、管理水平、服务质量、照料护理等级等因素合理确定服务项目的收费标准，并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价格管理有关规定。

养老机构应当在醒目位置公示各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养老机构应当实行 24 小时值班，做好老年人安全保障工作。

养老机构应当在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妥善保管视频监控记

录。

第二十九条 养老机构内设食堂的，应当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并依法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

养老机构从供餐单位订餐的，应当从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供餐单位订购，并按照要求对订购的食品进行查验。

第三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实行消防工作责任制，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定期检测、维修，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

养老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属于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养老机构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并报告当地消防救援机构。

第三十一条 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场所内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养老机构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收集和妥善保管服务协议等相关资料。档案的保管期限不少于服

务协议期满后五年。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护老年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受、使用捐赠、资助。

鼓励养老机构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在机构内开展服务提供便利。

第三十四条 鼓励养老机构投保责任保险，降低机构运营风险。

第三十五条 养老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暂停、终止服务的，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并书面告知民政部门。

老年人需要安置的，养老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确定安置事宜。民政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养老机构终止服务后，应当依法清算并办理注销登记。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

取以下措施：

-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

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 and 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

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

和惩戒。

第四十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非法集资的防范、监测和预警工作，发现养老机构涉嫌非法集资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第四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第四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养老服务行业统计工作，养老机构应当及时准确报送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养老机构应当听取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的意见和建议，发挥其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促进作用。

第四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畅通对养老机构的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投诉。

第四十五条 民政部门发现个人或者组织未经登记以养老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应当书面通报相关登记管理机关，并配合做好查处工作。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 （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 （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 （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 （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国家对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6 月 28 日民政部发布的《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9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满足老年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基础，以城乡社区为依托，由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专业化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志愿者等公益服务共同组成的，为老年人提供的养老服务。

第三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应当遵循政府主导、依托社区、家庭尽责、社会参与、保障基本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研究解决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辖区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协助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组织和指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老年人的健康状况、家庭情况和服务需求等进行调查，协助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互助养老、志愿服务等活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指导、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工商联、红十字会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六条 老年人的子女及其他负有赡养义务的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

第七条 全社会应当开展养老、敬老、助老、孝老宣传教育活动，推进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树立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社会风尚。

鼓励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社区居家

养老服务。

第二章 服务设施

第八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老年人口分布和养老服务需求等情况，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新建住宅区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规划、建设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设计要求，配套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条 已建成的住宅区未配置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或者配置未达标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通过购置、置换、改造等方式统筹配置。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将闲置的非商业区政府用房、培训疗养机构搁置用房、空置的公租房等存量国有资产，作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使用。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拓展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服务中心的养老服务空间，引导养老服务机构、物业服务企业等市场主体开展社区老年人用餐、医养结合等养老服务。

第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农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建设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养

老服务设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改建、扩建、置换等方式，将农村闲置的办公用房、校舍等，用于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住宅区应当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中，统筹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适老化改造。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以及设施的用途；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经法定程序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不低于原有标准就近补建或者置换。建设周期超过六个月的，应当安排过渡用房。

第三章 服务供给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

（一）提供社区用餐、日间照料、短期托养以及助餐、助浴、助行、助医、助洁、助购、助急等生活照料服务；

（二）提供健康体检、保健指导、健康教育等健康护理服务；

（三）提供关怀访视、生活陪伴、情绪疏导、心理咨询、

临终关怀等精神慰藉服务；

（四）提供安全指导、识骗防诈、紧急救援、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其他服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提供服务。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按照有关规定为低保家庭中六十周岁以上失能老年人、七十周岁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上门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特困供养的老年人和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提供全额或者定额补贴。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融合发展，提供医养结合服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的老年人健康管理和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提高失能、重病、高龄、低收入等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提高服务质量。

第十八条 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或养老服务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建为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重点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老年人提供以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治、康复护理、安宁疗护为主，兼顾日常生活照料的医养结合服务。

第十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为失能、慢性病、高龄、残疾等行动不便或确有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上门巡诊等居家医疗、护理服务，并按有关规定报销相关医疗费用。

第二十条 鼓励老年人协会和志愿服务组织参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倡导老年人开展互助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养老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和回馈制度，保障志愿者优先获得志愿服务权益。

第二十一条 鼓励市场主体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菜单式服务。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民政等部门制定本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并依法向国家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提供场所、运营补贴、建设补助、购买服务、信贷支持、财政贴息等措施，支持社会力量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第二十四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享受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

第二十五条 鼓励金融机构对从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机构和个人提供贷款支持。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民政部门应当将养老服务技能培训纳入城乡就业培训计划，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并给予养老护理员适当补贴。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过授予荣誉称号、晋升职业技能等级等方式，建立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激励机制。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置公益性岗位，吸纳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从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第二十七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者课程，培养养老服务管理和养老护理人才。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综合监督管理制度，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督管理责任清单，督促落实社区居家养老的政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行业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使用。

第二十九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将服务项目、服务内容以及收费标准等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投诉举报机制，依法受理投诉举报，及时核实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划、标准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或者建成后未交付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改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途的，侵占、损害或者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是指从事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是指专门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文体娱乐、托养等服务的场地、房屋等。

（三）失能老年人，是指按照国家规定评估确认的生活不能自理或者不能完全自理的老年人，包含失智老年人。

（四）特殊困难老年人，是指经济困难家庭的孤寡、失能、高龄等老年人以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山西省康养产业促进条例》

《山西省康养产业促进条例》已由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9月29日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康养产业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品质、全生命周期健康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康养产业，是指以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核心形成的综合性产业，包括直接或者间接为康养活动提供物质或者非物质服务的养老、养生以及医疗、文化、体育、旅居等产业。

第三条 康养产业发展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绿色发展、突出特色、产业融合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康养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康养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康养产业发展重大问题。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资源禀赋、区位优势、历史文化、基础设施等情况，按照市场化、产业化、特色化、

专业化原则，编制全省康养产业发展规划。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省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和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应当包括发展目标、产业导向、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具体措施、扶持政策等内容，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康养产业大数据平台，整合康养投资融资、信息服务、展示交易、公共服务等信息，推进康养产业信息化。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康养产业标准。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康养产业专项资金，支持康养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品牌推广、科技研发和人才培养；制定奖励或者补助政策，吸引各类资本和社会力量参与康养产业发展。

第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康养产业示范项目纳入重点项目用地计划指标。

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风景名胜区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使用建设用地自办或者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发展康养产业。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获得中华老字号、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康养产业品牌或者

产品，给予补助或者奖励。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定期举办康养品牌展示推广活动，组织引导康养产业经营者参加国内外康养产业交易会、博览会等。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养老机构综合监管制度，合理统筹、均衡配置城乡养老资源，规划、建设和改造与老年人日常生活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整合家庭、物业、餐饮、物流、护理等服务资源，建立老年人服务网点，完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第十三条 鼓励康养产业经营者与医疗机构开展合作，构建医疗、康复、保健、养生等一体化康养医疗服务体系，发展康复医院、护理院、保健院、托老院等康养医疗项目。

第十四条 鼓励康养产业经营者将小杂粮、红枣、核桃、沙棘等特色农产品以及连翘、黄芩、黄芪、党参、远志、款冬花、柴胡等道地优势中药材与康养项目相融合，开发具有山西特色的康养产业项目。

第十五条 鼓励公共文化资源向康养产业延伸，推动红色资源、古建筑、古村落、传统工艺、戏曲等与康养产业相融合，利用节假日、庙会、庆典、展会等，打造地方特色文化品牌。

第十六条 鼓励社会资本建设康养社区、康养乡村、康养小镇，推动农业创意、田园观光、民俗体验与康养相融合。

列入省人民政府康养产业重点项目的康养社区、康养乡村、康养小镇，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七条 鼓励开发全民健身运动康养项目，推广覆盖全生命周期的运动康养服务，开展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的特色运动康养活动。

第十八条 鼓励利用自然风光、清凉气候、森林资源、地热资源等，依法拓展核心景区周边康养功能，加快康养设施改造升级，建设康养基地。

第十九条 康养产业经营者可以根据不同消费需求，提供多层次、多元化康养服务项目。康养服务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标准。

第二十条 康养产业经营者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安全防范制度，配备安全防范相关设施，并定期开展演练。

第二十一条 康养产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员工管理制度，加强员工管理，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和考核。

员工上岗前应当取得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和其他法定资质。

第二十二条 康养产业经营者不得以虚假广告欺骗、误导、诱导消费者；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最低消费。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养老服务财政补助政策

养老服务机构补助政策

——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

政策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5〕69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民办养老机构相关补助的通知》（晋民发〔2019〕43号）。

补助对象：社会力量（包括民间资本、社会组织、企业法人等）举办的，专门从事老年人养护、托管、康复服务等非营利养老服务机构。

补助条件：

1. 取得民非登记注册并在同级民政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2. 运营满一年；
3. 新建床位数 100 张以上，改造床位数 50 张以上；
4. 2012 年 1 月 1 日后新建的民办养老机构；
2013 年 1 月 1 日后改造的民办养老机构。

补助标准：对于经过审批新建的民办养老机构，按每张床位 5000 元给予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对于经过改造开办的民办养老机构，按每张床位 3000 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

申报流程：县、市民政、财政部门逐级申报。

资金用途：根据《养老机构建设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补助资金用于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改造、设

施设备配置等。

——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政策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措施》（晋政发〔2015〕39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2号）。

补贴标准：对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一年以上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给予运营补贴，运营补贴由许可部门的同级财政负担，补贴标准按照自理、半失能、失能老人分别为每人每年1200元、1800元和2400元。（具体参照属地政策执行）。

申报流程：向同级民政和财政部门申请。

相关规定：对接收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机构，不区分经营性质按上述老年人数量同等享受运营补贴，入住的上述老年人按规定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民办养老机构贷款贴息补贴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全省扶持养老服务发展财政贴息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社〔2015〕5号）

补贴对象：社会力量利用自有资金和信贷资金投资养老基本建设项目和养老服务项目。

贴息条件：项目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基准利率的 4 倍以下均可享受补贴。

贴息标准：按照同期人民银行最高基准利率贴息，贴息资金省市按 1:1 比例负担。

贴息时限：财政贴息期限最长为三年。项目贷款少于三年的，按实际贷款期限贴息。

----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支持

政策依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社会发〔2021〕281 号）

项目遴选：支持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专业化、规模化、医养结合能力突出的养老服务机构，完善长期照护服务的标准规范，加强专业护理人才培养储备，提升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服务水平，促进康复辅助器具推广应用，强化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长期照护服务。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建设项目原则上床位数应在 50 张及以上，床均面积控制在 30—50 平方米之间，床位数可根据老年人需求或机构实际条件进行适当调整，可同时申请设备包。

补助标准：普惠养老城企联动专项行动，采用定额补助

的方式，按每张养老床位 2 万元的标准支持居家社区型和医养结合型机构建设，1 万元的标准支持旅居型机构建设。项目同时符合多种支持类型的，按照最高标准进行补助。原则上每个城市年度补助床位数不超过 10000 张，高于年度补助床位数上限的按 10000 张补助，或者分年度实施。建设任务跨年度的项目，可以分年度安排。

——公办养老机构能力提升专项支持

政策依据：《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发改社会发〔2021〕281 号）

支持项目类型及补助标准：

1.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支持多个公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组网建设运营，单个机构建设（含新建、改扩建）床位不少于 30 张护理型床位，床均面积控制在 30—40 平方米之间，投资按每床位 12 万元测算，不足 12 万元的按实际计算。

2. 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项目。一是支持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和护理能力改造提升。建设（含新建、改扩建）床位控制在 500 张以内，床均面积在 42.5—50 平方米之间，

建设规模控制在 21250 平方米以内，每张养老床位床均投资按 15 万元测算，不足 15 万元的按实际计算；二是支持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改造提升。对已建成但未达到消防安全标准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进行建筑消防设施改造，配备消防器材，改造安全疏散设施、微型消防站、消防安全标志等。消防安全改造提升按“400 元/平方米×建筑面积”测算，不足测算标准的按实际计算。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扶持政策

政策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养老机构公建民营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晋民发〔2016〕71 号）

补贴标准：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依照有关规定享受养老服务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和税费减免、水电气热费用优惠等政策扶持。在委托运营期间，享受运营补贴，由运营方出资扩建、兴建的新增床位，享受建设补助，其形成的新增资产归委托方所有。补助标准与申请条件按照民办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有关规定执行。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政策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一次性建设补助

政策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的通知》（晋民发〔2021〕19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补助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15〕69号）

补助对象：由社会力量利用自有产权土地或社区无偿低偿提供的闲置土地新建，以及利用自有产权房屋改建或社区无偿或低偿提供闲置用房改造举办的，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2010〕193号），专门为社区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且运营满一年的享受一次性建设补助。

补助条件：

1. 取得民非登记注册并在同级民政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2. 运营满一年；
3. 床位数 20 张以上；
4.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改造的民办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补助标准：按照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平均每床建筑面积 20 m²标准，以新建、改造开办的，省级财政分别给予 5000 元/床和 3000 元/床补助。

申报流程：县、市民政、财政部门逐级申报。

资金用途：补助资金用于投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建设、维修、设备设施配置等。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运营补贴

政策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的通知》（晋民发〔2021〕19号）

补助对象：坚持政策撬动，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多种形式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包括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养老驿站、老年餐厅等）。建筑面积一般在500-2000 m²之间，能够为社区老年人提供长短期托养、日间照护、康复护理、居家照料、助餐助浴、休闲娱乐等服务且正常运行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企业、民非），原则上都可以享受运营补贴。

补贴标准：一是建筑面积在1200 m²（含）以上，嵌入式护理床位不少于20张且入住率达80%以上，老年餐厅使用面积不小于50 m²，每天至少提供200人（次）老年用餐服务，康复、助浴、休闲娱乐等功能设施完善，且运行满一年的，可享受每年15万元运营补贴。

二是建筑面积在800 m²（含）到1200 m²，嵌入式护理床位不少于10张且入住率达80%以上，老年餐厅使用面积不

小于 30 m²，每天至少提供 100 人（次）老年用餐服务，康复、助浴、休闲娱乐等功能设施基本完善，且运行满一年的，可享受每年 10 万元运营补贴。

三是建筑面积在 800 m²以下，服务功能相对单一，或提供不少于 10 张嵌入式护理床位且入住率达 80%以上，或设置老年餐厅使用面积 30 m²以上，每天至少提供 100 人（次）老年用餐服务，或设置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或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为社区老人提供服务，且运行满一年的，可享受每年 5 万元运营补贴。

申报流程：向市、县两级民政、财政部门申报。（具体参照属地政策执行）

资金用途：补贴资金用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日常运行开支，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等。

相关规定：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可将运营补贴的 15%用于一线护理人员岗位补贴和引进人才的入职奖补。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床位补贴

政策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的通知》（晋民发〔2021〕19 号）

补助对象：社会力量举办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能够提供嵌入式失能、半失能护理床位的，可享受床位补贴。

补贴标准：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对入住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后，以实际收住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数量发放每人每月 300 元、200 元的床位补贴。市县标准高于此标准的，按市县标准执行。

申报流程：向市、县两级民政、财政部门申报。（具体参照属地政策执行）

资金用途：补贴资金用于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日常运行开支，基础设施、设备更新等。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政府购买服务政策

政策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的通知》（晋民发〔2021〕19 号）

购买服务范围：将社区 80 岁以上高龄老人，低保家庭中的 60 岁以上失能老人，70 岁以上独居、失独、空巢老人等特殊群体纳入购买服务对象。

购买服务标准：按照上述服务对象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安排购买服务经费。市县补贴标准高于此标准的，按市县标准执行。

资金用途：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经费主要用于为社区老年人购买助餐、助浴、助洁、助急、助医、康复护理、人才培养等服务内容。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1251”工程奖补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1251”工程的实施方案》（晋民发〔2021〕46号）

补助对象：

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品牌。注册经营社区养老服务时间较长，服务制度健全，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理念先进，照护能力强，服务网点多，辐射范围广，品牌知名度和认可度高，实现规模化、连锁化、标准化运营，在全国、全省或设区市范围内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具有引领和带动作用的社区养老服务市场主体。

社区养老服务示范机构。注册经营社区养老服务时间较长，服务制度健全，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理念先进、服务能力强，服务品质高，服务内容多，具有引领和带动作用，能够满足社区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需求的社区养老服务市场主体。

养老服务示范社区。辖区内养老服务设施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政策落实到位，能够有效整合社区、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社工和辖区其他养老服务资源，为辖区老年人提供高品质养老服务的街道社区。

社区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在民政部门注册的专业能力强，服务品质高，有固定工作场所，能长期无偿或低偿为社

区老年人提供助老服务的公益社会组织。

补助标准：

示范品牌标准。运营时间长。社区养老服务主体（含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注册运营满3年；服务标准高。服务制度健全，所有网点服务标准规范统一，护理人员100%持证上岗；服务网点多。在全省或市辖区内布局运营5个及以上社区养老服务网点；服务能力强。每个网点建筑面积不少于500 m²，服务社区及周边老年人群不少于500人，设置嵌入式床位的网点不少于80%，嵌入式养老床位总数不少于100张，入住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占床位数70%以上，每个网点设有老年餐厅，且能够提供“六助”上门服务；服务品质好。服务对象满意度在95%以上，在全省或设区市范围内认可度高，具有引领和带动作用，已形成全省或市辖区内养老服务品牌。

示范机构标准。运营时间长。社区养老服务主体（含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注册运营满3年；服务标准高。养老服务制度健全，服务标准规范，护理人员100%持证上岗；服务能力强。养老服务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500 m²，服务社区及周边老年人群不少于500人，嵌入式养老床位不少于20张，入住失能、半失能老人占床位数70%以上，设有老年餐厅，且能够提供“六助”服务；服务品质高。服务对象满意度在95%以上，在设区市知名度较高，具有引领和带动作用。

示范社区标准。服务能力强。社区内至少有 1 个养老服务示范机构和 1 个公益养老服务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1500 m²，服务社区及周边老年人群不少于 500 人；服务功能齐全。社区养老服务功能完善，能够提供托老服务、膳食供应、保健康复、休闲娱乐及助洁、助浴、助医、助餐、助行、助急“六助”服务，其中嵌入式床位不少于 20 张，老年餐厅不少于 60 m²，实现“15 分钟生活圈”；服务政策落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床位补贴及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等社区养老服务扶持政策落实到位；服务品质高。社区至少配备 1 位有执业资格的社工参加为老服务，服务人员 100%持证上岗，服务对象满意度在 95%以上。

示范社会组织标准。专业能力强。社区养老服务组织（机构）注册并开展养老服务满 2 年，注册志愿者（社工）在 30 人以上，能够长期组织志愿者（社工）为社区老年人提供综合或单项为老服务；服务人数多。有承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能力，并参加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年度提供助老服务不少于 2000 人次，助老服务覆盖辖区 80%以上老年人口；服务品质高。服务人员 100%持证上岗，服务对象满意度在 95%以上。

补助标准：每个社区养老服务示范品牌奖励 200 万元；每个社区养老服务示范机构奖励 30 万元；每个养老服务示范社区奖励 50 万元；每个社区养老服务示范社会组织奖励 10 万元。市县财政也要给予适当奖励。

申报流程：向市、县两级民政、财政部门申报。

资金用途：奖补资金可统筹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设备更新、日常维修改造和一线工作人员培训等支出，不得用于日常工资性支出。

项目执行期限：“十四五”期间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政策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的通知》（晋民发〔2017〕25号）《关于利用农村光伏收益进一步做好农村养老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1〕50号）

补贴标准：每个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行费用依照分类实行差别补贴，补贴费用由县级财政承担。根据补贴标准，原则上不提供用餐的，由每年补贴2万元调整为不低于1万元；提供用餐的，由每年补贴2万元调整为不低于3万元，补贴标准由各地根据照料中心规模及服务人数等制定。

光伏产业帮扶项目惠及的行政村，村级光伏电站收益资金可按小型公益性事业给予村日照中心运行适当支持。探索利用村级光伏电站收益资金聘请专业护理人员开展上门服务，为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失能半失能农村独居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

康养产业项目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贷款贴息补贴政策

政策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康养产业发展的意见》（晋政办发〔2022〕37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对康养产业项目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和贷款贴息的通知》（晋财社〔2022〕105号）

补助对象：在省域内投资的以养为老核心，按照床位收费对公众提供养老服务，投资额不少于1亿元的康养项目。

补助条件：1. 已经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

2. 土地、规划、施工等手续完备。

3. 项目主体已完工。

补助标准：一次性建设补助按照每张床位（建筑面积20平方米）1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额不超过500万元；贷款贴息按照商业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超过基准利率部分不予贴息，低于基准利率的按照实际利率贴息），同一项目最高可支持三年。

申报流程：向市、县两级民政、财政部门申报。

项目执行期限：“十四五”期间

新增限上养老企业一次性奖励政策

政策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对新增限上养老企业进行一次性奖励的通知》（晋民发〔2022〕29号）

补助对象：2022年1月1日以来注册并备案，且养老服务人员持证上岗率100%、年度无安全责任事故、年度营业额达到500万元（含）的养老服务企业或社区连锁养老服务企业。

补助标准：

1. 年度营业额达到5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
2. 年度营业额达到600万元（含）以上，不足8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25万元。
3. 年度营业额达到800万元（含）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30万元。
4. 年度营业额达到1000万元（含）及以上的，一次性奖励40万元。

申报流程：向市、县两级民政、财政部门申报。

项目执行期限：“十四五”期间

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

政策依据：《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19〕30号）；《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经济困难的高龄老年人补贴标准的通知》（晋民发〔2022〕54号）

补贴对象：城乡低保家庭中 8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高龄老年人；城乡低保家庭中 60 周岁（含）至 99 周岁（含）的失能老年人（失能老人是指经过专业机构评估或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鉴定，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必须依赖他人长期照料的老年人）。

补贴标准：高龄补贴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70 元；失能老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 100 元。（两项补贴择高申领）

申请流程：按照属地发放政策执行。

养老服务纾困补贴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印发《山西省贯彻落实〈养老托育服务业纾困扶持若干政策措施〉的具体措施》的通知（晋发改财金发〔2023〕16号）

纾困措施：

——房屋减免措施

对于属于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范畴的养老服务机构和托育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承租国有房屋的，一律免除2022年8月到12月租金。

对减免养老托育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房屋租金的出租人，鼓励商业银行按照其资质水平和风险水平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鼓励非国有房屋租赁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合理分担疫情带来的损失。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同等享受上述各项政策优惠。有条件的地方要采取管用举措，支持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减免租金。

鼓励各市探索将空置的公租房免费提供给社会力量，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康复护理、助餐助行、日间照料、老年教育等服务。

鼓励各市探索将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国有房屋等物业以适当方式转交政府集中改造利用，免费或低价提供场地，委托专业化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经营。

——税费减免措施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照 50% 税额顶格减征“六税两费”。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按规定享受《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

养老托育行业纳税人可按规定享受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的留抵退税政策。

对不能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以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减半收取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为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对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引导和帮助纳税人积极申报享受免征增值税税收优惠。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应与所在周边工业、商业或其他单位设施实行分表计量，不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按规定应对线路（管网）进行改造，并安装独立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计量装置，经电水气暖经营企业验收合格后执行

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价格优惠政策。

落实对受疫情影响封闭管理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本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

——社会保险支持措施

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失业保险总费率继续按照1%执行，其中，单位部分0.7%，个人部分0.3%，执行期限至2023年4月30日。

受疫情影响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可申请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限到2023年3月底。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免申即享”缓缴职工医保单位缴费3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等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年缴纳费款确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年未缴费月度可于2023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2023年我省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金融支持措施

落实政银企常态化对接工作机制，完善省市各级金融服务平台建设，畅通银企融资信息交换渠道。

用好用足支小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加大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信贷支持力度。

对用于投资建设养老基础设施和从事养老服务的项目贷款按照项目实际贷款数、贷款利率、贷款期限（最长3年）进行贴息，省级财政负担50%。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建立省级政府性融资担保逆鼓资本金长效补充机制。

养老服务机构的综合责任保险承保机构，2023年对养老服务机构提升理赔效率、应赔尽赔。

——防疫支持措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在物资调配、转运隔离、医疗救治等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方面对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予以倾斜，提供技术支持和必要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规定组织辖区内养老托育服务机构开展核酸检测，符合条件的纳入社会捐赠物资调配范围。

因疫情防控要求实施封闭管理、无法正常运营的养老托育服务机构的防疫物资、消杀支出，地方人民政府可给予适当支持。

适度考虑疫情对养老机构满意度评价影响，合理调整运营补贴、床位补贴等补贴政策发放条件。

——其他纾困支持政策

今后新建的、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的或运营效果不好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原则上要采取公建民营模式。

根据需要采取多种方式为辖区内不具备心理咨询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心理疏导服务。

加大资金投入，推进具备康复护理和餐饮服务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鼓励家政、物业等服务企业积极参与养老服务。鼓励各市探索对参与养老托育服务的家政企业给予适当支持。

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探索新业态、发展新模式。

支持养老托育服务机构依托职业院校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中央预算内投资按照“十四五”教育强国推进工程有关要求予以支持。

养老服务金融扶持政策

政策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2号）

支持举措：

信贷支持。鼓励商业银行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允许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作用，对从事养老服务行业并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给予贷款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参照贷款基础利率，结合风险分担情况，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化、规范化程度高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

保险支持。支持商业保险机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或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适度拓宽保险资金投资建设养老项目资金来源。

政策银行支持。加强与政府部门、医疗系统和投资主体的沟通，建立支持养老服务工作联动机制，加强融资模式创新，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优先支持重点项目范围内的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项目。

发行债券。按照政府专项债券政策和产业专项债券发行

指引，支持采取发行政府债券、企业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建设养老设施、购置设备和收购改造社会闲置资源等。鼓励企业发行永续期债券，用于养老服务机构等投资回收期较长的项目建设。对于项目建成后有稳定现金流的养老服务项目，允许以项目未来收益权为债券发行提供质押担保。允许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方式为债券提供增信。

养老服务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税费减免等政策

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2号）

政策内容：

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

上述免征或减半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包括：

（一）国土资源部门收取的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土地登记费。

（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收取的房屋登记费、白蚁防治费。

（三）人防部门收取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批准设立（简称省级设立）的涉及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对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的养老服务免征增值税，对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取得的符合条件

的免税收入，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向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公益性捐赠发生的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境内外资举办养老服务机构享有同等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养老服务机构提供社区养老服务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

养老服务其他扶持政策

——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养老机构筹备指导

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社会力量投资建设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晋民发〔2016〕30号）

政策内容：明确社会力量投资建设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途径投资人新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向民政部门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供投资人法人登记证书、建设地点证明及投资建设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民政部门根据投资人申请，在现场核查和相关材料检查后，向投资申请人出具筹备设立指导意见函。投资申请人取得民政部门出具的筹备设立指导意见函后，发展改革部门予以办理项目备案手续，规划、国土、住建、环保等部门应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有关部门不得随意设置门槛。

投资人筹建申请应明确以下内容：

- （一）拟建设地点；（二）拟占地面积；（三）拟建筑面积；
- （四）拟投资总额；（五）拟建设床位；（六）拟服务范围。

下放涉外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权限。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在我省设立养老机构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在我省设立养老机构的，由所在地的设区市民政局实施许可。

----水、电、气、暖优惠政策

政策依据：《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通知》（晋价服字〔2015〕184号）

政策内容：落实国家和省规定的价格和收费优惠政策。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严格执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意见》（晋政发〔2014〕16号）有关费用减免政策。